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枞阳县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提升 标准的通知

枞政办秘〔2022〕51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经开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枞阳县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提升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枞阳县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提升标准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农贸市场建设提升工作，改善市场经营与购物环境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农贸市场是指用于销售蔬菜、水果、瓜果、水产品、禽蛋、肉类及其制品、粮油及其制品、豆制品、熟食、调味品、土特产等各类农产品和食品的以零售经营为主的固定场所。

第三条 农贸市场建设提升具体形式包括新建、提质升级。

第二章 类别与基础设施建设标准

第四条 农贸市场的类别分为二类：

一类：室内式农贸市场（含超市内菜市场）；

二类：棚顶半开放式农贸市场。

第五条 建筑设施：农贸市场地面硬化、防滑，内外墙体应保持干净无破损，室内宽敞明亮，通道上方应设置应急疏散警示牌装置。市场进出入口不少于2个，主要出入口宽度不小于4米，进出口应设护栏；市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2米，次通道宽度不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小于 1.5 米，通道应保持畅通。市场出入口、通道等公共空间设台阶的，应同时设置无障碍通道。

第六条 卫生设施：室内市场应达到良好的通风条件，通风不畅的市场，应安装与面积相适应的抽送风机设施。市场应设置公共卫生间，不得设在熟食区域，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位，卫生间应保持干净明亮，要使用盘香、卫生球等去异味。市场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带盖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，每个经营户应配备垃圾桶（箱），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保洁员，定期对通道等公共区域进行清洁维护。

第七条 水电设施：市场内应配备合理的供水系统，应有良好的冲洗、排水设施，地面保持干燥，不堆积垃圾。柜台内排水槽保持排水通畅，应设置带滤网地漏，下水通过暗沟排放。市场内应使用节能灯具，主通道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。每个摊位应根据经营需要设置带地线低压电源插座，水产摊位应安装防水电源开关、插座。

第八条 消防设施：市场内应按照消防有关规定，配置消防栓、消防水带、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，并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。

第九条 停车设施：根据市场规模合理设置市场周边各类停车泊位，非机动车停车场面积不小于市场建筑面积的 5%，有条件的市场可为经营户和消费者分设停车场，禁止在市场内外乱停乱放。



第三章 经营管理设施建设标准

第十条 市场应按果蔬、肉类、禽类、水产品、干货、熟食、日杂等类别，科学分区，生熟、干湿、鲜活经营区之间应有通道分隔。各农贸市场内应设有有一定面积的农民自产自销区域。

第十一条 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类经营需要统一制作，柜台立面应贴墙面砖，摊位高度宜为 70-80 厘米，柜台靠通道外侧边沿挡水凸边应不低于 5 厘米，台面尺寸宜为长 100-200 厘米、宽 80—100 厘米。

（一）蔬果摊位。柜台宜采用斜面或阶梯摆放式设计。柜台高度宜为 0.7-0.8 米，以 0.1-0.15 米呈阶梯上升，一般设计为 3 层；每组柜台宜设商位数 4 个左右，每组柜台设 1-2 个宽度为 0.7 米的出入口。

（二）肉类摊位。肉类柜台采用不锈钢、食品级高分子聚丙烯等材料铺面，面积应不低于 1.4 平方米，统一配置操作台、砧板、不锈钢挂架等专用器具。

（三）水产品摊位。应配备统一的柜台，高度为 0.5 米左右。柜台外沿设不低于 0.2 米的档水板，水池内设有直径不小于 0.04 米的下水口。应统一配置蓄养池、操作台、水龙头、排水口、排污槽和固定污物桶，污物桶宜置于操作台下方。柜台前设置明沟，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上覆盖网板；柜台内设置带滤网地漏，下水通过暗沟与城市污水道网相连，有条件的宜铺设防滑地砖。

（四）熟食、散装酱菜、豆制品类摊位。应配备全封闭式防尘、防蝇罩，有条件的宜设置营业专间，配备带滑门的玻璃或有机玻璃柜、加热或冷藏设备、洗手池。

从事熟食、糕点、馒头等现场加工的应设置加工间，配备相关设施设备，有条件的宜将加工间与营业专间分开。有条件的档口可以安装空调，设置缓冲间供营业员洗手、更衣和消毒。

（五）禽类摊位。禁止活禽交易，实行禽类“白条”上市，禽类经营户应提供与经营规模相适宜的冷藏设备。

第四章 管理服务设施设备标准

第十二条 办公设施。办公室应满足日常管理及服务需要，至少配备1名专职管理人员，受理投诉、索赔，调解纠纷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第十三条 服务设施。农贸市场应设立服务台(投诉处)、公平秤、宣传栏、公示栏，及时公布相关信息。

第十四条 检测设施。农贸市场应设置食品安全快检室，并将检测结果在公示栏(牌)上公示；市场内应使用通过检定合格且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。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十五条 监控设施。市场应配备 24 小时电子监控设施设备,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1 个月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